

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4月21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程克前先生为公司分管（市场）的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2020年4月21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7人，会议由傅垣洪董事长主持。

本次任免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二）任命/免职原因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任命程克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程克前，男，1982年11月生，汉族，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3年7月，毕业于山西省财贸职业技术学院，会计电算化专业。2016年7月，毕业于天津师范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5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山西省太原固体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出纳、行政管理部副经理。2012年7月

至2016年8月，就职于天津晋资贸易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2017年8月，就职于山西省环境保护基金有限公司，任监审部主任，兼任天津晋资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7年9月至2018年4月，就职于山西省环境保护基金有限公司，任监审部主任，兼任山西恒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5月至2018年11月，就职于山西恒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18年12月至2020年3月，就职于山西省环境保护基金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任山西恒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 本次免职/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 任免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 《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